

ICS 77.140.99
H 5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5829—2010

GB/T 25829—2010

高温合金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

Permissible variations for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superalloy produc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高温合金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

GB/T 25829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
2011 年 5 月第一版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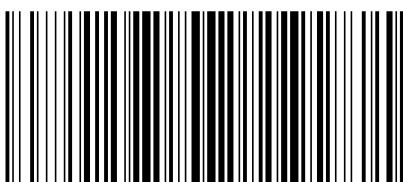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 · 1-4214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5829-2010

2010-12-23 发布

2011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群、戴强、谢伟、夏万勇、俞信霞、张捷频。

表 1(续)

质量分数/%

元素	规定化学成分范围	允许偏差	
		上偏差	下偏差
Ta	≤0.10	0.02	0.02
	>0.10~1.50	0.03	0.03
	>1.50~5.00	0.05	0.05
	>5.00~7.00	0.10	0.10
Al	≤0.10	0.01	0.01
	>0.10~0.50	0.02	0.02
	>0.50~2.00	0.05	0.05
	>2.00~5.00	0.10	0.10
	>5.00~10.00	0.20	0.20
Fe	≤0.20	0.02	0.02
	>0.20~0.75	0.03	0.03
	>0.75~2.50	0.05	0.05
	>2.50~5.00	0.07	0.07
	>5.00~10.00	0.10	0.10
	>10.00~15.00	0.15	0.15
	>15.00~30.00	0.25	0.25
	>30.00~50.00	0.35	0.35
N	≤0.02	0.005	0.005
	>0.02~0.20	0.01	0.01
	>0.20~0.25	0.02	0.02
	>0.25~0.35	0.03	0.03
	>0.35~0.50	0.04	0.04
	>0.50~0.60	0.05	0.05
W	≤0.20	0.01	0.01
	>0.20~1.00	0.02	0.02
	>1.00~5.00	0.05	0.05
	>5.00~10.00	0.10	0.10
	>10.00~22.00	0.15	0.15
Mg	≤0.01	0.002	0.002
	>0.01~0.10	0.005	0.005
Ce	≤0.05	0.005	0.005
	>0.05~0.10	0.01	0.01
Zr	≤0.02	0.002	0.002
	>0.02~0.10	0.01	0.01
	>0.10~0.20	0.02	0.02
Ca	≤0.01	0.002	0.002

高温合金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温合金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。

本标准适用于高温合金产品的成品化学成分分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3(所有部分)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11261 钢铁 氧含量的测定 脉冲加热惰气熔融-红外线吸收法

GB/T 20066 钢和铁 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

GB/T 20123 钢铁 总碳硫含量的测定 高频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(常规方法)

GB/T 20124 钢铁 氮含量的测定 惰性气体熔融热导法(常规方法)

GB/T 20127(所有部分) 钢铁及合金 痕量元素的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成品分析 product analysis

即成品化学成分分析,指在成品上取样进行的化学成分分析。

3.2 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permissible variations for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products

成品化学成分分析的实测值与超出标准规定界限值之间的允许差值。

4 要求

4.1 成品分析用试样取样及制样方法

成品分析用试样的取样及制样应按 GB/T 20066 规定的方法或按供需双方协商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。

4.2 化学成分分析方法

4.2.1 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 GB/T 223、GB/T 20123 和 GB/T 20127 或按供需双方协商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。

4.2.2 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按 GB/T 223 和 GB/T 20127 或按供需双方协商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。

4.3 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

4.3.1 高温合金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